**关于开展第十二届光华工程科技奖提名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科协学函管字〔2017〕115号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

光华工程科技奖由光华科技奖励基金会设立，主要奖励在工程科学技术及工程管理领域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杰出成就的华人工程科技专家。受中国工程院委托，中国科协负责组织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开展第十二届光华工程科技奖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各学会按照《光华工程科技奖管理细则》（附件1）要求，认真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推荐，并将推选过程和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原则上每个学会推荐工程奖候选人不超过2名。

2.中国科协继续委托中国力学学会承担相关工作。请按要求填写《光华工程科技奖提名书》（附件2），于2017年9月12日前将纸质版（均为原件，一式3份）和电子版报送至中国力学学会。相关资料请从中国工程院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cae.cn。

3.提名书电子版通过“第十二届光华工程科技奖中国科协遴选系统”进行报送。请各学会与中国力学学会联系索取上传网址

及用户名、密码。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

联 系 人：高 凡 颜利民 张春程

联系电话：68571435 68515737

电子信箱：xuehuiguanli@cast.org.cn

中国力学学会

联 系 人：刘 洋

联系电话：82543903

电子信箱：liuyang@cstam.org.cn

附件：1.光华工程科技奖管理细则

2.光华工程科技奖提名书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

2017年7月27日

附件1

光华工程科技奖管理细则
（2017年4月17日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理事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地组织和实施光华工程科技奖的提名、评审和颁奖，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奖面向华人工程科技专家，不对单位和项目集体。凡在工程科学技术及工程管理领域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杰出成就的华人工程科技专家，可通过规定程序，经过提名、评审，获得奖励。

**第三条**本奖每两年进行一次颁奖活动。

第二章 奖项、名额、奖金

**第四条**奖项分为：“光华工程科技成就奖”、“光华工程科技奖”。

**第五条** 奖励名额为：“光华工程科技成就奖”1名；“光华工程科技奖”不超过36名，即中国工程院每个学部评审各不超过3名，港澳台地区评审不超过9名。

**第六条** 奖励金额为：“光华工程科技成就奖”每人100万元人民币；“光华工程科技奖”每人20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候选人提名条件和提名渠道

**第七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被提名为“光华工程科技奖”候选人：

1.在重大工程设计、研制、建造、生产、运行、管理等方面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有重要贡献者；

2.在工程科学技术及工程管理领域有重要发现、发明，并有显著应用成效，成绩杰出者；

3.应用本人研究成果、发明创造，发展高新技术及相关产业，成效特别显著者。

**第八条** “光华工程科技成就奖”候选人由各学部专业评审委员会提名，每个学部专业评审委员会提名不超过1人。

**第九条** 院士仅可作为“光华工程科技成就奖”候选人。

**第十条**  “光华工程科技奖”候选人年龄不超过65周岁（按提名当年5月31日实足年龄计算）。

**第十一条**  “光华工程科技奖”提名渠道：

1.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科学部院士和技术科学部院士提名（每位院士提名不超过2人）；

2.全国性工程科学技术学会提名（每个工程科技领域，即9个学部，提名各不超过6人）；

3.港澳台地区由指定提名机构提名（每个地区提名不超过6人）；

4.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理事会理事提名（每位理事提名不超过2人）。

**第十二条** 提名候选人时，应逐项填写《光华工程科技奖提名书》，并按规定提供完备的候选人材料。材料应符合事实并须经候选人本人签字认可。

**第十三条** 候选人材料，凡涉及保密问题需经本人单位（省、军级以上）保密办出示同意参加评审证明。

**第十四条**  候选人材料，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争议、投诉等，后果由候选人承担。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五条** 为了保证本奖的公正性、权威性和便于操作，对候选人的评审工作，按中国工程院现有9个学部的专业领域组织学部专业评审委员会及港澳台地区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学部专业评审委员会及港澳台地区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的院士、专家组成，不少于11位。

**第十六条** 学部专业评审委员会及港澳台地区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书面材料进行审议。在评审过程中，可向有关专家和单位征求意见。必要时，也可组织答询或现场调查，并以书面形式提交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学部专业评审委员会及港澳台地区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加投票的评委不得少于全体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出席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的候选人，方能进入终评。

**第十八条** 通过初评的候选人在中国工程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5天）。

**第十九条**  院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部专业评审委员会提名的“光华工程科技成就奖”候选人及通过初评的“光华工程科技奖”候选人进行终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加表决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奖者须获得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

**第二十条** 终评评审结果报理事会批准生效。理事会于颁奖大会前通过新闻媒体公布获奖人名单。

**第二十一条** 评审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回避的范围和办法是：评审者不参加对本人和有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关系的候选人进行评审（直系亲属和主要旁系亲属是指：父母、夫妻、公婆、岳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婿媳、叔（姑）侄、甥舅（姨）等）。

提名和评审中凡有贿赂等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候选人候选资格，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颁 奖

**第二十二条** 颁奖仪式在中国工程院院士大会期间举行。由理事会组织颁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光华科技奖励基金会理事会。

附件2

光华工程科技奖

提名书

被提名人姓名

专业或专长

拟参评学部

提名人姓名**/**提名学会**/**提名机构（港澳台）

光华工程科技奖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提名须知**

**一、奖励范围：**本奖面向华人工程科技专家，不对单位和项目集体。

**二、奖项设置：**奖项分为“光华工程科技成就奖”、“光华工程科技奖”。“光华工程科技成就奖”由各学部专业评审委员会提名，不单独提名；“光华工程科技奖”按提名渠道提名候选人。

**三、提名渠道：**

1．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科学部院士和技术科学部院士提名（每位院士提名不超过2人）；

2．全国性工程科学技术学会提名（每个工程科技领域，即9个学部，提名各不超过6人）；

3．港澳台地区由指定提名机构提名（每个地区提名不超过6人）；

4．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理事会理事提名（每位理事提名不超过2人）。

**四、奖励对象：**在工程科学技术及工程管理领域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杰出成就的华人工程科技专家。

**五、关于获奖候选人的条件：**

1．在重大工程设计、研制、建造、生产、运行、管理等方面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有重要贡献者；

2．在工程科学技术及管理领域有重要发现、发明，并有显著应用成效，成绩杰出者；

3．应用本人研究成果、发明创造，发展高新技术及相关产业，成效特别显著者；

**六、奖励名额和金额：**“成就奖” 1名，奖金100万元人民币，“工程奖”不超过36名，奖金每人20万元人民币。

**被提名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 生 地**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民 族** |  |
| **毕业学校** |  | **最高学历** |  |
| **专业或专长**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所在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电话** |  | **住宅电话** |  |
| **手 机** |  | **传 真** |  |

**主要学历和科技工作经历（限800字）：**

**主要成就、贡献介绍（限1500字）：**

**重要科技奖项**[包括国家三大奖，省、部级一、二等奖等，限填六项以内（同一成果及相关科技奖项，只填写一项最高奖项）。请在“基本信息”栏内按顺序填写成果（项目）名称，类别（国家、省、部）名称，获奖等级，排名，获奖年份，证书号码，主要合作者]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信息 |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限1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明专利情况**[限填六项以内。请在“基本信息”栏内按顺序填写实施的发明专利名称，批准年份，专利号，发明（设计）人，排名，主要合作者，本人在专利发明和实施中的主要贡献。如无实施证明材料则视为专利未实施]

| 序号 | 基本信息 |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限1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和著作**[限填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十篇（册）以内。请在“基本信息”栏内按顺序填写论文、著作名称，年份，排名，主要合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信息 |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限1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信息 |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限1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限填五项以内）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简介 |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限1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人意见（限600字）：**

**郑重声明：对被提名人所作的介绍和评价是真实、公正的。**

**提名人签字/提名学会盖章/提名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郑重声明：我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

**被提名人签字：**

**年 月 日**